

股票代码：600789

股票简称：鲁抗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2014-012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驻地经营大楼 1201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01,077,275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4.57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2,00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2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，经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 11 项议案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6 人，独立董事张鹤镛、吴维库、周建平，董事丛克春、劳力、郑世伟因公未能出席现

场会议；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朱鹏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01,069,175	100.00	0	0.00	8,100	0.00	是
2	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01,065,775	99.99	0	0.00	11,500	0.01	是
3	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201,065,775	99.99	0	0.00	11,500	0.01	是
4	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01,065,775	99.99	0	0.00	11,500	0.01	是
5	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	201,065,275	99.99	500	0.00	11,500	0.01	是
6	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01,065,275	99.99	500	0.00	11,500	0.01	是
7	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201,065,775	99.99	0	0.00	11,500	0.01	是
8	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201,065,775	99.99	0	0.00	11,500	0.01	是
9	关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58,068,375	99.98	0	0.00	11,500	0.02	是
10	关于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	58,068,375	99.98	0	0.00	11,500	0.02	是
11	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（累积投票制）							
11.01	监事候选人：赵敬国	201,065,277	50.00					是
11.02	监事候选人：刘承通	201,065,275	50.00					是

上述议案六采用了分段表决的方式，结果如下：

分红议案（议案六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持股5%以上（含5%）	201,047,266	100.00	0	0.00	0	0.00
持股1%-5%（含1%）	0	0.00	0	0.00	0	0.00
持股1%以下	18,009	60.01	500	1.67	11,500	38.32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）	0	0.00	0	0.00	0	0.00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	18,009	60.01	500	1.67	11,500	38.32

第九项议案，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议案的关联方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的公司股份 142,997,400 股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第十项议案，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议案的关联方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的公司股份 142,997,400 股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议案，已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潘兴高律师、万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